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15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天勤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76404139N

法定代表人：周厚芬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涂料制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第44小项：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于2022年7月开工并完成1台挤出机及1台邦定机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475000元，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TX23071002）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涂料制造264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